

关于发布《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》（GB14880-2012）和《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26687-2011）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4号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www.moh.gov.cn

2012-03-30 18:26:56

2012年 第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现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》（GB14880-2012）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26687-2011）第1号修改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[《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》（GB14880-2012）.pdf](#)

[《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26687-2011）第1号修改单.pdf](#)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

《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 26687 - 2011） 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第 4 号公告批准，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（修 改 事 项）

《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 26687 - 2011）中表 2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：

表 2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2.0	GB/T 5009.76
铅(Pb), mg/kg	≤ 2.0	GB/T 5009.75

修改为：

表 2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2.0	GB/T 5009.11 或 GB/T 5009.76
铅(Pb), mg/kg	≤ 2.0	GB 5009.12 或 GB/T 5009.75